

湖北省政府

第 類 第 項 第 目

33

次 本

本廳改派省債基金保管會委員

中華民國

1939 年

月

日

止 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 類 758 号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李延禧

秘書長 技師 股士 技師 辦事員

員
引如
收年

勸復本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改派本
廳科長石灼華兼任。請查照。

文庫
卷
第
4827
號
別
文
乙
子

送達機關

財政

別類

件 附

中華民國	二十	年	收發	檔案
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
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	字第

4827

時 號	時 號	時 封 發	時 蓋 印	時 校 對	時 繕 寫	時 判 行	時 核 簽	時 擬 稿	時 交 辦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以商

業准

貴廳財一施字第15060號以商以本省債基金
保管委員會委員張天翼業已去職囑
另行政派以便轉呈聘任甘由：茲政派
本廳科長石灼華兼任。相應復請
查照。為荷。此致
財政廳

代理廳長白。



第一科

文書



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八日 收到

日收文

字第

號

事由 為該段派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以便轉呈聘任函請

查照辦理見復由

附件

請 復

擬 批 辦

似石科長 陸

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

民國

八年三月

陸

發

查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，向係依照該會

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由該機關選定後由湖北財政廳

漢口市政府會同呈准

省政府聘任。茲

貴廳原派委員張天翼業已去職，應由
貴廳另行改派，以便轉呈聘任。相應函達，即希
查照辦理見復為荷！

此致

建設廳

廳長趙志嘉



秘書傅世楫代

校對員馬繼文
監印徐亮